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同时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事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修订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